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劉佳盈律師

被告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兩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77,400元（ $2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6217\text{m}^2 = 00000000\text{元}$ ）。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為48,18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3,725,58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+ 48180 = 13,725,58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2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